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文件

浦康委〔2023〕124号

关于印发《康桥镇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集体企业、集体经济组织：

《康桥镇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计划（2023-2025年）》已经镇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6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发

（共印40份）

- 1 -

康桥镇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计划（2023-2025年）

根据《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浦东新区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浦府办〔2023〕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区域规划和经济发展，利用镇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源等优势，分类施策、创新经济发展模式，就进一步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进一步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主体作用，立足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行动，依托迪士尼、张江科创园区辐射圈的区位优势，体现“城市所需、农村所能、区域特点”，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基本路径，充分利用科技创新和现代金融、乡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乡土文化和人文历史三大优势，积极探索稳健、增值、共建、共享的多样化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共同富裕。

（二）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强化政策扶持和路径引导，进一步激活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要素，凝聚发展合力，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理顺产权关系，切实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进一步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制定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计划，激发农村集体经济内生动力。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拓宽集体资金投资渠道”行动。

统筹拓宽农村集体资金投资渠道，加大投资力度，提高投资收益。全面梳理农村集体资金，建立以优质项目为载体的统筹机制。

积极探索农村集体资金参与区、镇两级动迁商业配套设施投资的路径。在风险评估、民主决策的基础上，统筹购置保障性住房商业配套设施和有增值潜力的商务、商铺等优质项目。对于前期已购置的保障性住房商业配套用房，进行确权产权登记，并委托优质管理公司进行管理，同时，为进一步发挥市场主导作用，适时调整《康桥镇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市场价格指导目录》。

努力探索投资乡村振兴优质农业产业、投资新型产业联合体等项目的路径，投资入股“横沔老街”城中村改造项目。

（二）开展“盘活集体资产资源”行动。

全面梳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存量房屋资产，对历史上形成的

无证集体建设用地及物业资产，能够补办登记的予以确权登记；对业态、效益等相对低效使用的、区位优势明显的、有条件的资产组织开展“二次开发”利用，积极组织导入优质资源和主体盘活使用。

全面梳理集体建设用地，提升集体建设用地利用效能，巩固全镇土地管理和土地整治成果，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文旅产业、创意办公、乡村公寓等新业态。做优乡村振兴项目，确保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

（三）开展“提升镇级集体经济实力”行动。

进一步理顺镇级集体经济产权关系，开展镇级集体企业专项治理评估，逐步形成以“上海浦东新区康桥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作为康桥经济联合社下属一层面公司的营运管理模式；康欣、康发、康迪公司由资产公司作为出资人，作为镇级二级层面公司管理。经过评估合理确定各公司发展定位，理顺行政管理型模式，明确主责主业，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其中，实体经营型企业以提升企业效益为目标，兼顾社会效益；招商引资型、公共服务型企业以服务保障政府工作，实现社会效益为主要目标，兼顾成本控制。

深化镇级集体企业改革，引导符合条件的镇级集体企业按规定程序开展更多公共管理服务和区域开发建设等业务。

2023年全面完成镇级企业发展评估治理和改革，完成镇级集

体企业出资人变更登记，推动清理僵尸企业、空壳企业，逐步退出投资回报率较低的企业。至 2024 年镇级集体企业均有收益，至 2025 年镇级集体企业营收实力明显增强。

（四）开展“提升村级集体经济活力”行动。

充分利用迪士尼片区的区位优势，全面梳理各村资源禀赋，按照特色农业产业供给型、城郊综合服务型、乡村休闲型等模式，探索不同发展路径，鼓励有条件的村研究并形成促进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策略，打造特色产业项目，提升村级集体经济活力。

依托镇资产公司的发展平台，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以投资入股的方式购买产业配套设施用房，提高集体经济组织资金回报率，进一步提升村级集体经济活力。

对照 2021 年 7 月成立的“浦东新区鼎品粮食产业化联合体”的模式，进一步发挥村级经济合作社的联合体作用，持续探索“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的现代农业经营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入股、合作等方式与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优质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合作，以按股分配形式，实现收益共享、合作共赢。

2023 年，经调查摸底，拟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对各单位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现状进行清查，根据清查报告，形成村级集体企业理顺产权关系实施方案，逐步完成村级集体企

业出资人变更登记。2023 年度经营性年收入暂未达到 50 万元的村经济组织，逐个分析并形成“一村一方案”，精准“打靶”，到 2023 年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年收入低于 50 万元的村全部达到 50 万元以上，符合收益分配条件的村实现“应分配尽分配”，至 2025 年，村集体经济活力明显增强。

（五）开展“塑造农村集体企业品牌”行动。

以提升效益为宗旨，立足农村集体企业品牌发展定位，以提升服务为抓手，合理规划，整合资源，努力实现效能最大化，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适应新发展需求的农村集体企业，全面促进农村集体企业服务品牌提质增效。总结宣传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每年评选一批明星农村集体企业、农村集体经济带动能手等。

（六）开展“实施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结合乡村人才振兴工作，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坚持实干、实绩导向，选拔思想政治素质好、带富能力强、业务能力强、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的干部充实到农村集体经济工作队。以人为本，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的培养，切实提升带头人能力素质。同时，加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一批熟悉市场经济规则、有专业经营管理能力的人才队伍，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七）加强监督和管理行动。

进一步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的监管，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制度。继续深化农村财务预决算管理；持续规范租赁合同管理；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全面实行租赁指导价制度；积极开展第三方审计工作。充分利用信息化监管手段，依托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应用场景，发挥“智能”平台风险实时预警、闭环处置的监管机制，促进农村集体经济规范运行和高质量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部门联动协作推进。

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凝聚共识，充分发挥党政办、党群办、经发办、规建办、社区办、财政所、经发中心、各镇属公司、各村等部门共同参与，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形成高度统筹、快捷高效的工作机制，研究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重要政策，共同做好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责任，推进行动有效落实。

应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农村环境的全面提升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统筹谋划推进。相关工程项目要牢牢按照相关法律、制度、规章等开展推进，不触底线，不越红线，打造“廉洁工程”，经得起历史检验。

（三）完善考核，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完善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的考核机制，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纳入镇对各镇属公司、各村的年度考核重点任务。净资产增长情况、收益分配情况、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等纳入对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重要考核内容。应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集体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机制，设定年度发展目标 and 任期发展目标，加强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应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对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做出突出贡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或集体企业管理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激励；对连续两年以上未完成考核任务目标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或企业管理人员，可建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或成员代表会议予以调整。